

## 9-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达茂联合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达茂联合旗2021年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草种），属于（牧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凉城县旭阳苗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3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城县旭阳苗木有限公司

2022年 4月1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中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。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 凉城县旭阳苗木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凉城县旭阳苗木有限公司	9115092531858128XR	27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051)	凉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